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汀税罚〔2025〕16号

长汀县亨芳雕刻工艺品厂：（纳税人识别号：92350821MA2Y3PKN10）

经我局（所）对你（单位）（地址：长汀县大同镇南里村画眉铺11号店）2024-01-01至2024-03-31逾期未缴纳税款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01-01至2024-03-31逾期未缴纳税款：增值税6000元，城建税150元，于违法行为编号13508212024000013363登记，经责令限期缴纳《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汀税大同通〔2024〕245号），逾期仍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1686元，于违法行为编号13508212024000012893登记，经责令限期缴纳《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汀税大同通〔2024〕200号），逾期仍未缴纳。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4-01-01至2024-03-31逾期未缴纳税款，经责令限期缴纳《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汀税大同通〔2024〕24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汀税大同通〔2024〕200号），逾期仍未缴纳。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决定拟处罚款 3918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3,918.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汀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